

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王家闸村（沈家埭）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2021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6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 有关声明.....	19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嘉翔股份、股份公司	指	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
坚朗五金	指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勤信审字（2021）第 0764 号审计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嘉翔股份
证券代码	839476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通用零售部件制造（C348）-紧固件制造（C3482）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高强螺栓等产品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胜义
联系方式	0571-82450871
法定代表人	姚国松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为杭州科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议案，且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补充违规担保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补充确认对外担保的公告》（2021-010）以及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0）。

在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杭州科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11日提前归还贷款，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已消除。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其中明确列

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对嘉翔股份、姚国松及吴胜义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上述三种情形，即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7,859,883.67	53,161,846.69
其中：应收账款	25,530,092.32	28,152,860.28
预付账款	2,904,419.73	3,515,003.02
存货	8,764,665.86	9,811,579.16
负债总计（元）	20,109,535.22	23,639,344.07
其中：应付账款	5,774,699.01	8,433,70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7,750,348.45	29,522,50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	1.78

资产负债率（%）	42.02%	44.47%
流动比率（倍）	2.03	1.93
速动比率（倍）	1.45	1.3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593,130.58	43,463,607.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81,373.60	1,772,154.17
毛利率（%）	22.83%	23.33%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60%	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4%	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3,530.10	2,502,52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1.54
存货周转率（次）	2.79	3.5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1.08%，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增加较多。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0.27%，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8.78%，导致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报告期末的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21.02%，主要是由于公司订单增加，预付了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报告期末的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 11.94%，主要是因为原材料年底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趁价格低点囤积库存。
2.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7.55%，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报告期末的应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46.05%，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收入增长，公司订单增加，导致公司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也相应增加；报告期末的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480,000.00 元，为银行的承兑汇票。
3. 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以及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6.39%，主要是因为：2020 年度公司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坚朗五金，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8.78%，毛利率较 2019 年度略有增长，导致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80.58%。
4.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期末略升 5.83%，主要是因为收入增长和订单增加，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负债总额增幅大于净资产增幅，使得期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

5. 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期末基本持平。
6.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78%，主要是因为去年引进战略投资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双方在各自领域发挥优势，产生协同效应，销售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7. 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0.58%，主要是因为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也相应的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8. 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稳定，系去年和前年原料价格波动幅度不大，使得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
9.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83.33%，主要是因为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80.58%，每股收益也相应的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10.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
11. 报告期末，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83%，保持稳定。
1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0.13（次），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13.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8.67%，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存货管理能力增强，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有所提升，提升存货的周转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优化企业业务结构及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拟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现有股东姚国松、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俞国林参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王永贤，王栋，吴利锋自愿放弃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

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议案，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王永贤，王栋，吴利锋自愿放弃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董事姚国松先生、姚国贤先生、王永芳女士、王建民先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 1 名法人投资者和 5 名自然人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姚国松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42,000	9,726,000.00	现金
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650,000	16,950,000.00	现金
3	俞国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8,000	2,424,000.00	现金
4	郑维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2,400,000.00	现金
5	郑幼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000	2,700,000.00	现金
6	黄琳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6,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3,400,000	40,2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姚国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高中学历，2007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杭州嘉翔高强螺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18日至今，任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证券账户号码：0213557952。董事姚国贤是姚国松的哥哥，董事王永芳是姚国松的妻子，股东王永贤是其妻弟，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宝鲲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32154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
邮编	523722
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五金及金属构配件、装配式建筑五金构配件、不锈钢制品、智能楼宇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产品、智慧社区产品、电子产品、建筑门锁、门禁系统、紧固件、管廊产品、预埋槽道、抗震支吊架、塑胶制品、陶瓷制品、劳保用品、安防器材、家居产品、家用电器、照明器具、物料搬运设备、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环卫设备、建筑工具、金属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绞线、建筑钢拉杆、桥梁缆索、索锚具、铸钢件、整体浴室、卫浴洁具、整体橱柜、密封胶条（含三元乙丙胶条）、防水材料、耐火材料、包装材料、轨道交通配套设备、商业通道闸机、日用品、净水设备及配件、二类医疗器械、智能养老系统、智能运动器材、智能测量设备、建筑及装饰装潢材

	料、工程安装与维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20851901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已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
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且委派王建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3) 黄琳玲 女，公司外部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户号码：0730097352。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4) 郑维贤 男，公司外部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户号码：220485816988。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5) 郑幼凤 女，公司外部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户号码：220400050879。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与持股 5%以上股东俞国林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6) 俞国林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宏事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已经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姚国松、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俞国林、黄琳玲、郑维贤、郑幼凤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并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的 5 名自然人投资人和 1 名法人投资者，均承诺：参与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元/股。

1.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为3.00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67元，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78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1,373.6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06元；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2,154.1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11元，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2) 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2020年11月10日为最近一个有成交的交易日，收盘价3.98元/股。

(3) 权益分派：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资本市场环境、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 股份支付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价格（3.0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78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本次不超过 13,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2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相关

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2	项目建设	30,200,000
合计	-	40,2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设备维修费、发行费用等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200,000 元拟用于螺栓生产线项目建设。

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资金需求		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元）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购买设备、模具	26,000,000	86.09%	26,000,000
2	项目建设费	4,200,000	13.91%	4,200,000
合计		30,200,000	100.00%	30,200,000

公司螺栓生产线项目建设，多工位冷镦机等设备的购买，将有助于提升生产能力，改进生产工艺，改善产品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该募投项目建设期预计为一年，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

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 3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在册股东不属于国有控股、外资控股类型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需要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高销售收入。项目建设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产能，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项目建设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产能，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姚国松直接持有公司 53.74%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姚国松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姚国松直接持有公司 40.55%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七）本次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嘉翔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具体协议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姚国松、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俞国林、郑维贤、郑幼凤、黄琳玲
6 名投资者

签订时间：2021年4月30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乙方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按照甲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将认购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并且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九条所述的合同的生效条件（即前述“（三）合同的生效条件”所述内容）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乙方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特殊投资条款（不适用）

(七)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未通过审查，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终止的，甲方原路返回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

(八)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属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在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截止日之前仍未将认购总价款足额划入发行人指定收款账户（以收妥为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2、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达证券
住所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	徐慧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慧、周梦雪
联系电话	021-60609052
传真	021-6060900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10 楼
单位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周华俐、郑令楠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	厉瑞强、胡泉峰
联系电话	0571-88021289
传真	0571-88013289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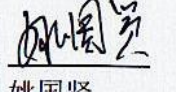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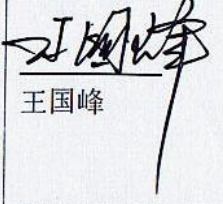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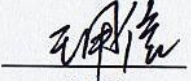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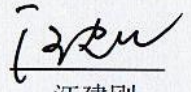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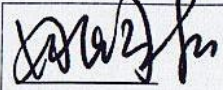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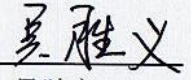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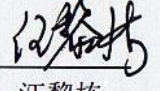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姚国松	 吴胜义	 王永芳
 姚国贤	 王建民	

全体监事签名：

 王国峰	 王用信	 汪建刚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国松	 吴胜义	 汪黎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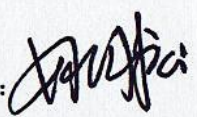
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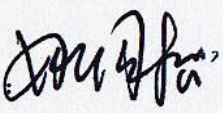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1年6月16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1年6月16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慧


周梦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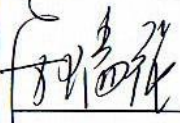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厉瑞强	 胡泉峰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柏和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6日
6


(五)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夏勇军

经办人员签名：


周华俐


郑令楠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16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